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起草拟定区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监督管理

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涉及区级市场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消费者协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填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关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拟定全区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人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6人。实有人数小计28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7人，行政在职人数11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7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25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42.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5.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8.6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40		
本年收入合计	4,250.47	本年支出合计	4,250.4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50.47	支出总计	4,250.47

注: 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250.47	4,061.98	18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5.96	3,457.47	188.49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45.96	3,457.47	188.49
2013801	行政运行	3,457.47	3,457.4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49		18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345.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8	34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8	28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4	258.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4	25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4	258.6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42.07	一、本年支出	4,242.07	4,242.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2.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56	3,63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345.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8.64	258.64		
收入总计	4,242.07	支出总计	4,242.07	4,24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242.07	4,053.58	18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56	3,449.07	188.49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37.56	3,449.07	188.49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9.07	3,449.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49		18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345.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8	34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8	28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4	258.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4	25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4	258.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053.58	3,917.21	13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9.21	3,879.21	
30101	基本工资	652.97	652.97	
30102	津贴补贴	365.57	365.57	
30103	奖金	1,668.72	1,668.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0.56	90.56	

30107	绩效工资	124.05	12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88	285.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2	111.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03	11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4	4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64	25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2	10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7		136.37
30201	办公费	4.30		4.3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4.20		4.20
30206	电费	17.45		17.45
30207	邮电费	2.48		2.48

30208	取暖费	15.91		15.91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32.97		3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0		37.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0	38.00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3	36.8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69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0					37.5	37.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69001]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单位：万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250.47		
其中:财政拨款	4,242.07	其他经费	8.4
支出预算合计	4,250.47		
其中:基本支出	4,061.98	项目支出	188.49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全区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工作的开展,促进全区市场秩序健康发展;(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和宣传,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做好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等相关工作;(4)加强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工作;(5)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做好食安城创建工作;(6)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计量检定集贸市场覆盖率	100%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批次	≥1100批次
		特种设备定检率	≥90%
	质量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
		全力保障“三大安全”	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31号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综合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425	
	其中:财政拨款	185.42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食安城“宣传活动覆盖率	≥35.83万人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900批次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30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4批次
		实施强制检定数量	≥4149台件数

	质量指标	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合格人数	≥ 130 个
		检出不合格食品，排查整改风险隐患	≥ 27 批次
		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合格，加贴绿色标志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工作知晓率	$\geq 85\%$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0$ 次
		是否达到诚信计量，居民放心购物的目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总体满意度	$\geq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65	
	其中：财政拨款	3.0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配发，保障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有效监督检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男士制服价款	=23839元
		购置女士制服价款	=6811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男士制服数量	=7件
		购置女士制服数量	=2件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受访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250.4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8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242.0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94 万元; 其他收入 8.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0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250.4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86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4061.9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5.1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879.2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8.4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3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2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8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5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5.9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0.7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8.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8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242.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5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0.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79.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 万元。项目支出 18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1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67 万元，下降 31.6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

缩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9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1.8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监管专项(含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本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质量等)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通过计量强制检定服务,提升群众对计量器具满意度。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以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的要求),2017年4月份起,全面停征计量收费(强制检定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关于设立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

进组及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东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东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计量股

4) 实施方案：一是开展计量检定服务；二是开展食品药品抽检；三是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5.425万元

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配发，保障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有效监督检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

2) 立项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支付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尾款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06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

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